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66号顺事嘉业创业园A栋8单元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中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周建林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借款金额不超过10亿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、在借款额度内连续、循环使用，免收利息。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经过对会议材料及相关事项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；同时也改善了公司资金结构，支持了公司长期投资；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白华 于海涌 谷虹

2016年9月1日